

## **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成立于 1985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

近年来，中原信托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经营、务实发展的文化理念以及专业化信托投融资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系列信托金融产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贴近需求的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9026 亿元，按时足额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7001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913 亿元。

中原信托将以一流的风险防范措施、高效的专业团队、尽职的项目管理为投资者打造优质金融产品，回馈客户和社会的关爱。

##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

## **信托计划概况**

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信托计划名称：中原财富-宏业 44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总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本次拟发行 C 类信托单位，信托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总规模不高于 22.38 亿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规模不高于 10 亿元，本次拟发行 C 类信托单位规模 40000 万元。

收益分配：每自然年度末月第 21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最后一期信托收益于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本金分配：信托本金的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资金运用：信托资金部分用于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对项目公司增资。

推介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到【2021】年【4】月【30】日止；若有需要，可适当延长或提前终止。

### **信托计划成立条件**

#### 1.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成立及生效

1.1 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 信托计划中委托人资格和人数均符合信托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全部信托文件均已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3)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 1.2 信托计划的生效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生效之日。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而无效。

1.3 信托计划各期的成立、生效日期和终止日期以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 **信托计划特点**

#### 1.安全稳健：

(1) 国有土地使用权阶段性后置抵押。

(2) 项目公司母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3) 交易对手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签署对赌协议，交易对手保证优先级信托投资收益。

(5) 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6) 信托结构化设计，优先劣后比不高于 2: 1。

2.收益较好。

3.流通便捷：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赠与或继承。

### **购买须知**

1.投资人须具备合格投资人条件，具体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或机构。即：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本信托计划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进取型、激进型的自然人投资者。

3.投资者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受托人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4.投资者持必备证件签署《中原财富-宏业 440 期-集合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认购单》。

5.投资人签约必备证件

(1) 投资人为自然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簿、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投资人为机构，应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 **风险申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 **特别提示**

本推介书仅为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请仔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中原财富-宏业 44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原财富-宏业 440 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中原信托对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材料或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咨询电话：400-687-0116

网 址：[www.zyxt.com.cn](http://www.zyxt.com.cn)